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04号）和《关于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984号）注册。《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生效。

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0月20日及2014年10月21日的净值累计净值分别为1.10元、1.100元和1.100元，自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来已于2014年10月21日触发“连续3个工作日不低于1.10元”的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运作并进入过渡期，自过渡期开始的下一日（2014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中大额持仓资产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即承认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基金合同是基金法律关系的基石，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招募说明书》除本章节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金或本基金**：指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二）**基金管理人**：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五）**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任何方或各方。

（六）**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签订的《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七）**招募说明书**：指《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八）**基金申购公告**：指《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费率调整的公告》。

（九）**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它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十）**《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一）**《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2013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二）**《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三）**《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四）**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六）**基金管理人**：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七）**基金托管人**：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资产保管业务的自然人。

（十八）**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为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等机构投资者。

（十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在中国内地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二十）**投资人**：指在中国内地募集、机构投资者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名称。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二十二）**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十三）**销售机构**：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承担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二十四）**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建立与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十五）**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受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二十六）**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二十七）**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2014年10月30日）。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时，基金合同自行终止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 **基金集中申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的不定期期间。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指销售机构在指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 **《业务规则》**：指《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货币的行为。

40.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已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中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49.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额，用以反映基金份额资产价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胡晓炼，教授，2011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董监高”称号，不得向他人泄露。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电话：0755-26948070
联系人：魏俊东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8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田军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敏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华联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任会计师、吉林华联学院副教授。2011年起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树刚先生，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南开大学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兼职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1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涛先生，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资本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北京政府政治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北京第十届中国投融资大会。2012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魏俊东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现任日兴资产管理公司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历任日本富达投资管理公司首席财务官、高级投资（Fidelity Investment）旗下子公司KVH公司的副执行长和首席运营官，日本 Aon Risk Services 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2010年加入融通公司。

董事曹卫东先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督察长。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0年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2. 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李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主任科员。曾任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1993年起历任“广东省南方基金管理总公司基金部副经理”、“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广州期货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东南方资信评估公司董事长”、“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及华

南业务部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学谦，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王学谦，历任美国达达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师、日本高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2.T日：指指销售机构在指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货币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已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中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额，用以反映基金份额资产价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胡晓炼，教授，2011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董监高”称号，不得向他人泄露。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电话：0755-26948070
联系人：魏俊东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8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田军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敏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华联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任会计师、吉林华联学院副教授。2011年起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树刚先生，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南开大学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兼职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1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涛先生，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资本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北京政府政治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北京第十届中国投融资大会。2012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魏俊东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现任日兴资产管理公司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历任日本富达投资管理公司首席财务官、高级投资（Fidelity Investment）旗下子公司KVH公司的副执行长和首席运营官，日本 Aon Risk Services 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2010年加入融通公司。

董事曹卫东先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督察长。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0年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2. 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李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主任科员。曾任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1993年起历任“广东省南方基金管理总公司基金部副经理”、“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广州期货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东南方资信评估公司董事长”、“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及华

南业务部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学谦，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王学谦，历任美国达达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师、日本高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2.T日：指指销售机构在指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货币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已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中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额，用以反映基金份额资产价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胡晓炼，教授，2011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董监高”称号，不得向他人泄露。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电话：0755-26948070
联系人：魏俊东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8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田军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敏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华联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任会计师、吉林华联学院副教授。2011年起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树刚先生，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南开大学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兼职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1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涛先生，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资本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北京政府政治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北京第十届中国投融资大会。2012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魏俊东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现任日兴资产管理公司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历任日本富达投资管理公司首席财务官、高级投资（Fidelity Investment）旗下子公司KVH公司的副执行长和首席运营官，日本 Aon Risk Services 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2010年加入融通公司。

董事曹卫东先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督察长。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0年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2. 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李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主任科员。曾任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1993年起历任“广东省南方基金管理总公司基金部副经理”、“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广州期货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东南方资信评估公司董事长”、“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及华

南业务部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学谦，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王学谦，历任美国达达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师、日本高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2.T日：指指销售机构在指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货币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已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中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额，用以反映基金份额资产价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胡晓炼，教授，2011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董监高”称号，不得向他人泄露。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电话：0755-26948070
联系人：魏俊东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8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田军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敏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华联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任会计师、吉林华联学院副教授。2011年起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树刚先生，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南开大学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兼职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1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涛先生，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资本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北京政府政治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北京第十届中国投融资大会。2012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魏俊东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现任日兴资产管理公司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历任日本富达投资管理公司首席财务官、高级投资（Fidelity Investment）旗下子公司KVH公司的副执行长和首席运营官，日本 Aon Risk Services 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2010年加入融通公司。

董事曹卫东先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督察长。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0年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2. 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李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主任科员。曾任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1993年起历任“广东省南方基金管理总公司基金部副经理”、“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广州期货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东南方资信评估公司董事长”、“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及华

南业务部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学谦，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王学谦，历任美国达达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师、日本高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2.T日：指指销售机构在指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货币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已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中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额，用以反映基金份额资产价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胡晓炼，教授，2011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董监高”称号，不得向他人泄露。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电话：0755-26948070
联系人：魏俊东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8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田军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敏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华联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任会计师、吉林华联学院副教授。2011年起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树刚先生，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南开大学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兼职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1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涛先生，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资本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北京政府政治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北京第十届中国投融资大会。2012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魏俊东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现任日兴资产管理公司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历任日本富达投资管理公司首席财务官、高级投资（Fidelity Investment）旗下子公司KVH公司的副执行长和首席运营官，日本 Aon Risk Services 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2010年加入融通公司。

董事曹卫东先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督察长。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0年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2. 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李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主任科员。曾任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1993年起历任“广东省南方基金管理总公司基金部副经理”、“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广州期货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东南方资信评估公司董事长”、“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及华

南业务部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学谦，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王学谦，历任美国达达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师、日本高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2.T日：指指销售机构在指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货币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已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中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额，用以反映基金份额资产价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使用和管理基金财产；

3.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修改和调整《基金合同》；

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5.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

6.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基金业务；

7.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权；

8.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

9.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10.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11.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12.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14.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15.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16.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17.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18.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19.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20.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21.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22.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23.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24.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25.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26.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27.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28.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29.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30.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31.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32.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33.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34.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35.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36.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37.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38.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39.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40.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41.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42.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43.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44.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45.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46.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47.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48.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49.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50.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51.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52.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他权利；

53